证券代码: 834185 证券简称: 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: 南京证券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6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0年6月12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洪超容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<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洪超容就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 召开、审议议案并做出决议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<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://www.neeq.com.cn发布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2) 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3)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我们作为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后,认为: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<财务决算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,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,编制了 2019 年度《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<财务预算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发展目标,编制了 2020 年度《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目的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(含税)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,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4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勤勉尽责、信誉良好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,而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现提请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